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《关于签订<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是在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，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对后续三年的租赁价格进行确认，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签订<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俞有强先生、郑学根先生、王建军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潘 斌

朱 建

王 萍

2023 年 7 月 3 日